

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金管銀(二)字第09700507880號」函之規定，揭露本行「新台幣存放款計息方式」如下：

活期存款：

計息方式為每日存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日計算。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結算利息，並於次一營業日付息。

定期存款：

定期存款至少須以一個月為期，計息方式為本金乘以年利率及存期(日數)再除以365日計算。如中途解約，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；一個月以上者，依存入當日之各存滿期別同額度之牌告利率八折計息。

一般短期及中長期放款：

以放款本金乘以年利率及實際天數再除以365日，按日計息。

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 敬啟